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梁卓然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大律師羅沛然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資深大律師白孝華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大律師羅沛然先生

香港律師會

理事兼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先生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
吳鴻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黃麗菁女士 }只出席議
}程第V項
研究主任8 }的討論
禰懷寶博士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87/09-10號文件]

2009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a) 政府當局就"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1628/09-10(01)號文件];

- (b)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0年5月26日就"一罪兩審諮詢文件"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已抄送一份予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1658/09-10(01)號文件]；及
- (c) 律政司對香港人權監察2010年4月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681/09-10(01)號文件]；
- (d)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及
- (e) 法律改革委員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的摘要。

3. 關於上文第2(d)段所提事項，委員察悉，據法律政策專員所述，政府當局有意落實報告書中的建議。

III.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立法會CB(2)1889/09-10(01)至(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89/09-10(01)號文件]，當中闡述其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所提出有關設立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下稱"該法援基金")，以資助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此建議，作出結論。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在回應法改會於2005年發表有關按條件收費的諮詢文件時，已就設立該法援基金一事提出反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最近也確認其對該法援基金的立場並未改變。法律政策專員又指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按條件收費安排的運作引起很大關注。由英國司法部委託進行並於2009年12月發表的《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民事訴訟訟費檢討最終報告書》中，上訴

法官傑克遜勳爵(Lord Justice Jackson)(下稱"傑克遜勳爵")檢討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設立類似性質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是否可行；他對該類基金是否可能大幅提高國民尋求司法服務的機會抱保留態度。該法援基金獨立經營，必須得到法律專業界的支持才能運作，而鑒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該法援基金持保留態度，政府當局不建議考慮法改會報告書對設立該法援基金的建議。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近期的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提出建議，當中已回應法改會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3月29日及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該等建議。

6.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這討論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89/09-10(02)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7. 羅沛然先生表示，法改會轄下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就成立該法援基金的建議諮詢公眾時，大律師公會已表示反對。大律師公會認為，與其設立此一基金，政府當局應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人，特別是中產階級可尋求司法公正。應律政司的要求，大律師公會最近曾再討論此課題，其不支持設立該法援基金的觀點維持不變。羅先生補充，法改會轄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亦在其於2009年11月發表的《集體訴訟諮詢文件》中表示，以該法援基金作為在香港進行集體訴訟法律程序的資金來源，有其嚴重缺點。

討論

8.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89/09-10(01)號文件]附件A，主席表示，法改會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就增加尋求司法公正

的渠道提出兩項主要建議，即擴大輔助計劃及設立該法援基金。關於設立該法援基金此建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與政府當局之間似乎已有共識，即不應繼續考慮。在缺乏一個可行的出資機制下，按條件收費安排難以在香港實行。鑒於政府當局已在就近近期完成的五年一次檢討所作的建議中，表明不會接納擴大輔助計劃所涵蓋案件範圍的建議，她請委員就如何增加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發表意見。

9. 副主席表示，香港法律界對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看法過於保守。他認為，部分法律執業者關注到在按條件收費安排下，律師與當事人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但這可透過監管機制解決。他關注到，現行法律制度設有過多限制，而其他選擇則太少，在這情況下，很多人因經濟能力欠佳，被剝奪了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他相信按條件收費安排在增加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上有重大作用，並會有助紓解市民在法律服務方面未能滿足的需求，這現象從香港很多訴訟人並無律師代表代其出庭應訊已表露無遺。他詢問透過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法律中心提供按條件收費安排是否可行。

10. 主席表示，在美國，敗訴一方無須支付勝訴一方的訟費，但香港則不同，按照一般規則，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即敗訴一方一般須支付勝方的訟費。因此，能否在香港推行按條件收費制度，取決於是否有一個出資機制，可在訴訟人敗訴時支付對訟方的訟費，而這也是設立該法援基金背後的理據。主席又表示，傑克遜勳爵2010年4月在香港舉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會議上發表演說時，曾提及有關在訴訟雙方議價能力懸殊的情況下限制可向對訟方追討的費用的建議。此建議可讓有關訴訟方確定其若敗訴時所須支付的訟費。

11.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傑克遜勳爵在其《民事訴訟訟費檢討最終報告書》中亦建議，在按條件收費安排下將經提高金額的費用及事後保險的保費轉移的規定應不適用，即應停止向敗訴一方追討在按條件收費安排下所招致的額外訟費。

12. 羅沛然先生重申，大律師公會認為擴大輔助計劃是增加中產階級尋求司法公正渠道的最切實可行方法。他補充，大律師公會已設有為有需要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代表服務。對於副主席建議透過社區法律中心提供按條件收費安排，羅先生提出告誡，指在這些中心提供法律意見的人士，須具有律師或大律師的執業資格，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否則這些中心的運作可能違法。

13. 儘管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改善法律援助制度多時，但在增加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方面仍無甚進展，梁美芬議員對此深表失望。她指出，除了在近期完成五年一次檢討後建議提高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外，政府當局多年來並無對法援制度作出任何重大改善，以增加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她認為這情況不可接受，並促請當局重新考慮在香港引入按條件收費安排。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當法改會的《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於2005年發表作公眾諮詢時，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法律小組對引進按條件收費安排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須更深入研究該類安排的深遠影響。儘管如此，他同意有必要增加中產階層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而這也是法改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引入按條件收費安排的主要目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對輔助計劃基金注入額外的撥款，以期增加中產階層人士在輔助計劃下取得法律援助服務的機會。

15. 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亦對香港引入按條件收費安排存疑且有所保留。他指出，僱員就人身傷害申索光顧索償代理而遭到索償代理不公平對待的情況很多。工聯會關注到在按條件收費安排下亦可能發生同樣問題。他贊同當局必須在增加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方面作出實質改進，但認為這應從改善法律援助制度方面着手，例如進一步提高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16. 儘管事務委員會在過去十多年一再要求，但法援制度一直未見有任何改進以追上社會的需

要，主席對此深表不滿。她強調，不同政黨及團體的議員，還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一致支持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及對該計劃增撥資源，而政府當局似乎是唯一反對這些建議的一方。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於即將在2010年7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五年一次檢討時，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

17.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輔助計劃的範圍在多年間已有所擴大。輔助計劃於1984年實施，當時只涵蓋死亡或人身傷害申索，其範圍其後已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以及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

18. 主席進一步表示，英國的經驗顯示，按條件收費安排實施後引起了不少問題，包括訟費上升。她重申，基於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這一般訟費規則，即使香港推行按條件收費安排，很多人仍因恐怕在敗訴時無力支付對訟方的訟費而不願提出訴訟。鑒於實施按條件收費安排的困難重重，她認為委員應集中要求當局擴大輔助計劃。她亦建議，在增加公眾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方面，委員可探討在訴訟雙方議價能力懸殊的訴訟中，可否限制可向對訟方追討的費用，以期讓有關訟方可確定其若敗訴時所須支付的訟費。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僱員因僱主在勞資審裁處作出裁斷後就裁斷提出上訴而須再面對訴訟的情況。為方便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委員

民政事務局

19. 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也應研究有否空間可節省就法律援助個案支付的法律費用，讓更多人可在有限的法律援助撥款下獲得協助。例如，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在聘用律師承辦法援案件時應更具彈性，並仔細檢討所需律師的人數及是否有需要聘用資深大律師，以期節省訟費。但主席強調，就法律援助案件聘用律師的人數，須視乎個別案件的需要。主席亦指出，通過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法例後，訴訟人無須為在較高級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同時延聘律師及大律師。為方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服
務局

便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有關資料及其對梁美芬議員所提建議的意見。

IV. 執達服務

[立法會CB(2)1889/09-10(04)至(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下稱"副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工作、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下稱"執達助理")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以及執達主任辦事處為提高服務效率及服務質素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2)1889/09-10(04)號文件]。

21.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這討論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89/09-10(05)號文件]。

討論

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

22. 李鳳英議員對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深表關注。她表示，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所載，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的工作效率在近年持續提升，而儘管他們人手減少，仍能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另一方面，據她瞭解，曾有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致函司法機構政務處及議員要求增加人手資源，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工作量。就背景資料簡介附錄V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2段所載有關執達主任職系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李議員指出，即使連同最近聘請的5名合約執達助理，該職級人員的實際人數(截至2010年6月15日有39人)與編制人數(43人)仍有頗大差距，她要求當局解釋出現此差距的原因。

23. 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與執達主任辦事處人員舉行會議，以保持緊密聯繫。司法機構政務長數月前與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會面時，討論了有關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工作量和人手情況的事宜。應注意的是，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工作量近年時有波動。為確保公帑得以慎用，招聘工作會在預期人手流失而現有人手又無法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時才會進行。他強調，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密切監察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的人手情況，有必要時會增加人手。

24. 李鳳英議員重申其對執達主任辦事處人員面對沉重工作壓力的關注，並批評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回應其人員對工作量增加的關注。李議員在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2段有關送達傳票的數據時指出，雖然執達主任嘗試送達傳票的次數已由2007年的79 866次增至2009年的88 335次，但執達助理的人數卻由40減至37。她強調，數據清楚顯示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工作量是增加而非波動。

25. 副政務長解釋，經驗顯示送達傳票的工作量可不時出現波動。雖然過去3年送達傳票的數量有所增加，但在2002年至2005年期間卻曾出現下跌趨勢。此外，與去年同期比較，2010年首5個月所送達的傳票數量亦有所減少。副政務長又表示，執達主任辦事處於2006年10月重組架構後的數年間，儘管人手有所減少，但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的服務效率持續上升，而執達主任辦事處的服務質素亦維持合理水平。他強調，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職級的人員皆積極參與架構重組的實施，並對此措施表示支持。他重申，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執達主任辦事處的人手需求情況，並會採取適當措施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26. 譚耀宗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中的統計數字清楚顯示，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工作量持續增加，但人手卻未有相應調升。他認為有需要增加執達主任辦事處的人手，以減輕屬下人員的工作壓力。主席亦同意應檢討執達主任辦事處的人手情況，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27. 李鳳英議員詢問，新聘的5名執達助理為何以非公務員合約而非按公務員條款僱用。她認為，考慮到長遠服務需要及有關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他們應按公務員條款長期聘用。李議員又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是否計劃把執達主任辦事處的所有公務員職位逐步轉為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副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政務處無此計劃。他解釋，由於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工作量時有波動，故初步聘用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應付即時的人手需要。他重申，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密切監察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工作量，並不排除日後在該辦事處的工作量如穩步持續增加，或有需要按公務員條款長期聘用執達助理。

28. 主席表示，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是負責執行法庭命令的法院職員。她強調，他們要妥善執行職務(如執行財物扣押令)，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具備專業知識，故她認為不宜聘用合約人員執行有關職務。

29. 副政務長解釋，新聘的合約執達助理主要負責送達傳票或法律文件；而執行法庭命令和判決的責任會由執達主任職級人員承擔，此類人員大多是按公務員條款聘用。目前只有兩名執達主任是以合約條款聘用。他補充，於近期招聘工作中聘任的執達主任，均會按公務員條款聘任。

30. 就梁國雄議員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僱用職員政策的問題，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一般依從政府的既定僱用職員政策，即聘用公務員擔任為長遠服務需要而設的職位，至於短期或可能會有所波動的服務需求，則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他重申，司法機構考慮到送達傳票的工作量並不穩定，故近期招聘5名合約執達助理。他強調，執達主任辦事處人員的招聘工作會因應辦事處的人手需要而靈活進行。

對執達主任工作成效的監管及評估

31. 主席注意到，據背景資料簡介第7段所述，執達主任的工作有一個外部評估機制，她詢問外界人士對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工作成效的觀感及用後意見。副政務長回應時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3(c)段，並表示，為了符合ISO 9001證書關於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執達主任辦事處曾於2007年及2009年就"執行"工作及櫃位服務方面進行了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執達主任辦事處的"執行"工作的滿意程度有所增加。他向委員保證，執達主任辦事處會繼續致力改善服務。

32. 副主席表示，執達主任的服務質素是否得以維持，從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傳票的等候時間可見一斑。對於副主席要求提供有關這方面的最新資料，副政務長回應時請委員參閱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13(a)段，並表示在2009年，執達主任辦事處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約7天，而執行財物扣押令則在6天以下。此外，該辦事處平均可在收到送達傳票申請起計6天內嘗試送達傳票。副主席進一步詢問第二次嘗試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傳票的輪候時間，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這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控方何時能向執達主任辦事處提供有關案件的進一步資料，如送達傳票的對象的新地址等。

總結

33. 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主要反映管理層的立場，如委員能收集執達主任及執達助理對執達主任辦事處工作量及人手情況的意見，將有助事務委員會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管理層及員方雙方的角度考慮有關問題。事務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予以跟進。

V. 區域法院的審訊

[立法會 CB(2)1889/09-10(06) 至 (08) 、
CB(2)1907/ 09-10(01)及IN19/09-10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4. 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89/09-10(06)號文件]，當中處理3個相關議題，即定罪率、控方選擇審訊法院級別的權利及在區域法院的審訊方式。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律政司《2008年刑事檢控科工作回顧》所載的定罪率，即最近備受爭議的課題，是以被告人數目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為基礎。刑事檢控專員強調，定罪率可依據不同的基礎計算，單憑定罪統計數字而不知其詳情及計算根據便下結論，是輕率的做法。律政司認為有關定罪的統計數字不應引起關注。

35. 刑事檢控專員又表示，檢控人員選擇審訊法院的決定權，最近曾在司法覆核程序中予以考慮。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有關判詞指出，香港並無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而選擇審訊法院的職能應歸屬控方才適當。上訴委員會亦否定以下的說法：由於區域法院的審訊屬沒有陪審團的審訊，因此無論如何不及原訟法庭的審訊公平。刑事檢控專員強調，有陪審團參與審訊的益處屬表面多於事實。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對資源所造成的影響等，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就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

3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區域法院的審訊"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889/09-10(07)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定罪率"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9/09-10號文件]。

法律界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37. 白孝華先生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889/09-10(08)號文

件]。簡言之，大律師公會建議立法會考慮原訟法庭的陪審團審訊制度可如何更廣泛地使用及在法例中訂明，並研究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審訊制度。白孝華先生扼要陳述以下各點 ——

- (a) 雖然在憲法上香港並無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但陪審團審訊的權利已深嵌於普通法中。《基本法》第八條保證香港繼續實行普通法；
- (b) 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著名法律學者曾詳細闡釋實行陪審團審訊制度的益處；
- (c) 必須注意的是，最受此課題影響的是自由受到威脅的被告人，而被告人有權得到公平審訊。如被告人認為他在陪審團席前能得到公平審訊，便應有權得到陪審團審訊；
- (d) 律政司"檢控政策及常規"第14章說明控方在選擇審訊法院方面的政策，但並無提及陪審團審訊的重要或適合陪審團審訊的案件類別，這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下稱"新南威爾斯")給予控方的陪審團審訊指引截然不同。新南威爾斯的指引強調陪審團審訊的重要，並指出較適宜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情況。該指引亦表明，在涉及須就關乎社區價值觀(如合理程度，以及挑釁、不誠實、猥褻的行為)的問題作出裁決或涉及重大誠信問題的案件，通常應由陪審團聆訊；及
- (e) 據政府當局文件第29段所載，政府當局認為市民出任陪審員，會對其生產力和效率造成不利影響，大律師公會對此不表贊同。鑒於陪審團審訊甚為重要，所涉代價不應作為首要考慮因素。

律師會

38. 熊運信先生表示，律師會原則上支持大律師公會對陪審團審訊的意見。熊先生在提述律師會意見書[立法會CB(2)1907/09-10(01)號文件]第7頁時進一步表示，目前不同機構按不同依據計算定罪率，律師會關注到香港在編制定罪統計數字方面缺乏一個統一系統。律師會亦察悉司法機構並無備存任何定罪數字，並認為司法機構在整理該等數據方面應毫無困難。律師會建議有關機構(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警方及廉政公署等執法機構)應合力制訂一個整理定罪統計數字的劃一系統，以顯示香港的真實情況，以及供日後分析之用。同時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學術界的意見。主席建議致函司法機構，請其就由司法機構收集有關定罪率的數據是否可行提供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秘書

討論

39. 主席雖然察悉定罪率可依據不同基礎計算，但認為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的定罪率偏高。她指出，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整體定罪率(包括認罪情況)達九成以上，顯示就統計而言，被捕者幾乎肯定會被判有罪。

40. 可是，副主席並不認為香港的定罪率，尤其是經審訊後的定罪率，特別值得關注。副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陪審團審訊的益處屬表面多於事實，他不表贊同。他強調司法制度予人公平的印象極其重要，尤其須讓被告人覺得自己獲得公平對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以便與許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看齊。

41.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均認為，為求審訊公平，被控以刑事罪行的人應有權選擇陪審團審訊。關於府當局文件第28及29段所述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審訊對資源造成的影響，梁議員表示，確保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是最重要的一環，而對資源的影響應只屬次要考慮。

4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可否讓在區域法院接受審訊的被告人就某些類別的法律程序(如涉及不誠實行為者)選擇陪審團審訊。刑事檢控專員答稱政府當局並無作出有關研究。他進一步表示，控方在行使選擇審訊法院級別的權力時，實際上要作出兩項決定。若控方決定在區域法院進行審訊，這不僅表示控方認為案件不適宜由高等法院審理，亦不適宜由裁判法院審理。因此，應否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此問題，不僅涉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審訊，亦涉及在裁判法院進行的審訊。

43. 主席表示，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涉及的刑罰較輕。委員主要關注的是被告人可能面對嚴峻判刑的情況。雖然政府當局大可表示任何人在法官席前單獨開庭的審訊中，一樣能得到公平審訊，但問題是被告人是否亦認為如此。

44.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涉及不誠實行為的罪行通常屬於不宜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案件類別，原因是這類案件的審訊多會曠日持久，對有關的陪審員造成極大困難。據他瞭解，其他司法管轄區正考慮除了陪審團審訊外，有否其他方式處理此類案件。

45. 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要求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是否可行，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

律政司

VI. 其他事項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46. 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1月20日成立，該小組委員會曾檢討其工作進展，認為有必要繼續其工作。委員對聯合小組委員會在下個立法會期繼續工作並無異議。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47.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剛致函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選址問題。主席表示會在收到函件後安排將函件送交委員參閱，請他們就梁議員的要求發表意見。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19日